

证券代码：430737

证券简称：斯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新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，修订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泉州八匹马机械有限公司 52%的股份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